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1,386,626.07元，利润总额为393,507,145.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15,246.00元，基本每股收益0.2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15,246.0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433,854.14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304,281,391.8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62,896,981.31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69,631,987.58元,资本公积金为2,642,170,155.11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以2020年度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8,715,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2,374,305.0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且能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1-01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孙杨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0.08
王扬超	副董事长	现任	60.08
姚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9.78
洪鸣	董事	现任	39.25
朱建伟	董事	现任	8.00
苏为科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毛美英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张克坚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陈敏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15.72
汪启华	监事	现任	45.08
龚伟中	监事	现任	25.45
许华青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许国睿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毛文华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沈利华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朱勇	财务总监	现任	30.08
杨思卫	原董事、总经理	离任	18.38

李洪明	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离任	35.08
李进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3.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5）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压力，董事会提出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切实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